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於中國山東省日照港嵐山港之碼頭及港口業務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定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函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收購事項適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落實。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1)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周傳傑先生及林國興先生。